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2015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報告書	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資料概要	9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文

劉敏(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信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志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曉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龍明飛(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徐念椿(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郭燕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韓慶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仁(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新中

朱靜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志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達仁(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新中

朱靜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志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達仁(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蘇汝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李新中

朱靜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志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公司秘書

關耀明(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純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文

楊純基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5座20樓2B至4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2樓1237-1240室

電話：(852) 2868 2588

傳真：(852) 2991 4711

中國大陸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珠海軟件園路1號

會展中心8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股份代號

1178

網址

<http://www.vitop.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素系列產品業務錄得收益2,221萬港元及分部溢利457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758萬港元及17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取薄利多銷策略。由於其他業務單位仍正面臨激烈市場競爭，故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減少。本集團年內開始設立出租業務單位，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38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2,774萬港元，對比去年增加1,332萬港元或92.37%。整體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採取薄利多銷策略。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為30.53%（二零一四年：42.90%），對比去年下跌12.37個百分點，歸因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須降低毛利率以吸引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7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22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3.66%或243萬港元。減少243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差旅開支及銷售開發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用為2,78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52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233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830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04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47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9.55%或498萬港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受年內銷售增加導致毛利上升；銷售開發開支（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董事酬金（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可出售投資項目減值虧損（均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66名(二零一四年：84名)僱員，其中61名(二零一四年：79名)在中國大陸工作，餘下5名(二零一四年：5名)在香港工作。本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87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9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8,55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408萬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6,29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62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75萬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2(二零一四年：3.10)及1.53(二零一四年：1.85)。該等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各年末總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為2.65%(二零一四年：5.71%)，減少乃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少以及資產因公開發售所得資金而增加所致。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54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1萬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7,84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股權及應付當時股東款項6,57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1,07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51%權益，致使惟拓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港元發行834,203,974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668,407,948股增至2,502,611,922股。

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4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4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964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另6,000萬港元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792萬港元的款項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物業作租賃用途，而餘額3,172萬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9.6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認購方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17.58%。董事認為，認購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有利其日後發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5萬港元，總面值為834萬港元，而在扣除認購所產生一切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7萬港元，即淨價格為每股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付潛在收購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由於市況波動，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不能繼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333,680,000 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中國內地健康產品市場將愈發壯大。然而，實力強勁的新競爭者亦將加入市場，令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

為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發專業知識，配合消費者需要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大力度開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務求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及探索其他途徑，以應對相關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管理層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找能夠增強企業發展及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 784 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 股權及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658 萬港元。廣州市湛澳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作租賃用途。本集團開始涉足物業租賃業務。此外，本集團以代價約 4,788 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中逸濤半島總建築面積 1,473.16 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租賃用途。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表現，並於快速增長行業尋求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倘出現任何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改變現有業務活動及重新調配任何集團資產。管理層對本集團延續長遠穩定增長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其他健康產品及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於當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1至38頁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9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捐款(二零一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無形資產

年內，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參與人士」)，以及提供獎勵及有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擁有制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力，尤其是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認購價的條款。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彈性，董事會可評估各參與人士的情況，並就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藉以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總額，不得(如無股東批准)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按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有關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入。
- (ii) 在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當時因行使或尚未行使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較高百分比)(「計劃限額」)。
- (iii) 受下文第(iv)項所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兩者的購股權)因行使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倘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所述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明確批准所授出的該等購股權除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
- (iv) 倘向一名參與人士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導致因該人士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在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額外授出日期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1%，該額外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獨立批准，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分、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曾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其他資料。將向所述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該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被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書

- (v)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金額：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 (vi)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在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提議，以接納購股權，據此，該參與人士可在購股權期限內根據董事會所釐定股份數目按認購價認購該等股份。該提議必須列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權，包括(其中包括)(i)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ii)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iii)一切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施加(或不施加)的任何其他條款。
- (vii) 以書面形式(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與人士作出提議，要求參與人士承諾按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約束，所涉及參與人士可自授出日期起七日期內接納，惟在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條款遭終止後或給予提議的參與人士不再為參與人士後，該提議將不獲接納。
- (viii) 倘本公司接獲承授人的提議函件，而該函件已由承授人簽妥、列明就接納提議的股份數目連同給予本公司的款項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提議則被視為已獲接納。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不可退回。
- (ix) 購股權計劃將會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在十年期完結後仍可根據其授予條款予以行使。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66,840,794股，佔已發行股份約5.8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獲准許彌償條文

基於全體董事利益，獲准許彌償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報告獲批准當日生效。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概無關於優先購股權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1.55億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賬內資本金額2.59億港元，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本年度本集團總銷售額41.78%，而其中最大客戶銷售額佔9.22%。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購貨額佔本年度總購貨額32.79%，其中最大供應商購貨額佔11.30%。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年內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及／或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曉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龍明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徐念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郭燕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韓慶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新中先生

朱靜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黃達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文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許志峰先生、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等亦無以指定任期受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文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有關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在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韓慶雲(附註)	實益擁有人	27,234,246 (好倉)	1.09%

附註：韓慶雲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得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數目為2,502,611,922股。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3,680,000 (好倉)	13.33%
Cheung Kwan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33,680,000 (好倉)	13.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本公司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84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信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47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深圳大學研究生院金融研究生班畢業。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6)一間附屬公司的法人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中國石油管道局與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03)共同投資公司的副總經理。

劉敏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擁有逾20年金融業工作經驗，涉獵國際金融、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曾先後擔任若干大型金融機構的總裁，包括中國境內國有金融機構、上市金融機構及外資金融機構，在管理及經營金融機構方面具備強大能力及豐富經驗。劉先生曾領導及組織的項目涉及基礎設施建設、礦業、傳統能源、新能源、互聯網資訊產業及醫療健康等廣泛領域。

陳信義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美國西雅圖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及文學士(金融專業)學位。陳先生獲多間香港公司委任為董事，過去18年來專注於管理及公司重組。

許志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畢業於暨南大學，擁有逾30年生產管理經驗，尤其於內部管理、風險控制、企業之間整合及重組方面具備豐富實戰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仁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澳洲北昆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商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澳洲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於香港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項職務，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達仁會計師事務所的東主。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汝佳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蘇先生持有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委任為中共深圳市委員會委員、政協深圳市委員會常委及經濟科技委員會正局級副主任，具備豐富政府及企業管理經驗。蘇先生目前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中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經濟學學位，其後於中國大陸工作七年，於一九九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前曾任講師、兼職律師及天津一家顧問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美麗華集團出任中國事務顧問，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加盟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前，彼曾任職Alta Capital (H.K.) Limited執行董事兩年。彼於二零零三年加盟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中國部合併與收購主管，負責策劃中國相關企業融資交易。彼目前為深圳厚源投資諮詢公司的董事兼高級顧問。李先生擁有逾18年企業融資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楊純基先生，56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和擴大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年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述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5.1、A.6.7及E.1.2條的情況除外。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韓曉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龍明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徐念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

郭燕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韓慶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新中先生

朱靜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共同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察管理層表現及活動。本公司管理層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事務。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17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文先生	17/17	1/1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1)	1/3	不適用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附註2)	3/3	不適用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3)	1/1	不適用
韓曉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附註4)	5/8	0/1
龍明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附註5)	10/15	0/1
徐念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附註6)	5/15	0/1
郭燕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附註7)	16/16	1/1
韓慶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	11/17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8)	1/1	不適用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附註9)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新中先生	0/17	0/1
朱靜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11/17	1/1
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11/17	1/1

附註：

1.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符合資格出席3次董事會會議。
2.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符合資格出席3次董事會會議。
3.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符合資格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
4. 韓曉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符合資格出席8次董事會會議。
5. 龍明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符合資格出席15次董事會會議。
6. 徐念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符合資格出席15次董事會會議。
7. 郭燕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符合資格出席16次董事會會議。
8.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符合資格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
9.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無資格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中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早前業務安排，當時的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大會。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獲發至少十四天通知，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而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會在預定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送交本公司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可供本公司各董事透過發出合理通知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於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本公司全體董事將獲發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質素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履行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遲於獲選後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七(7)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上述規則已妥為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公司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2)條(當中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確認，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vit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主要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的建議方案，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

各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0/0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李新中先生	0/3
朱靜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3/3
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3/3

附註：

1.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無資格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2.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無資格出席任何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僱員的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0港元 – 1,000,000港元	2
1,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達仁先生(委員會主席)、蘇汝佳先生及李新中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黃達仁先生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vitop.com.hk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旨在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及意見。各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附註1)	0/0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李新中先生	0/2
朱靜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鄧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附註：

1.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並無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2. 蘇汝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並無資格出席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及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及
- 檢討管理層提出的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及
-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
-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提名

守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公司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情況。董事會就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提供有關董事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及(如有需要)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作出知情決定。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40
非審核服務	163
總計：	<u>903</u>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承認彼等負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的責任。

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賬目的申報責任所發表聲明載於第34及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賬目。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持續專業發展講座或閱讀相關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職能

概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及
- (d)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書的守則及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及其他健康產品以及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及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先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的黃達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獲委任，惟可於股東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公司秘書

楊純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的個人資料詳情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管理層持續獨立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本年度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屬穩健有效。檢討範圍涵蓋一切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每年予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的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提供足夠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書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的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須發出至少 14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須發出至少 21 個整日及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公司秘書。

一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至少為七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的個人資料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各種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vitop.com.hk>。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修訂憲章文件以令本公司憲章與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納入若干內部管理修訂以及綜合建議修訂及之前所有對組織章程作出的修訂。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各股東

吾等已審核第31至93頁所載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出具，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並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5座
20樓2B至4A室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a)	27,739	14,420
銷售成本		(19,271)	(8,234)
毛利		8,468	6,186
其他收入	6(b)	2,710	6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4)	(7,218)
行政管理費用		(27,851)	(15,524)
其他經營費用		(7,438)	(9,252)
經營虧損	7	(28,905)	(25,192)
財務支出	8	(758)	(38)
		(29,663)	(25,23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768)	(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31)	(25,468)
所得稅開支	9	(14)	–
本年度虧損		(30,445)	(25,4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	(30,386)	(25,262)
非控股權益		(59)	(206)
本年度虧損		(30,445)	(25,46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93	402
		2,093	40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8,352)	(25,06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293)	(24,860)
非控股權益		(59)	(206)
		<u>(28,352)</u>	<u>(25,066)</u>
			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u>(1.34) 港仙</u>	<u>(1.47)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4	1,951
投資物業	15	55,759	–
無形資產	16	153	191
可出售投資項目	19	21,700	24,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2,432
		<u>80,126</u>	<u>28,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8,042	49,807
貿易應收賬款	22	1,476	2,05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43,122	68,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62,946	3,896
		<u>155,586</u>	<u>124,1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	7,667	7,041
已收訂金		9,145	9,6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6,896	8,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	98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	–	14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6,250	8,750
應付稅項		14	–
		<u>70,070</u>	<u>40,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516</u>	<u>84,0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642</u>	<u>112,993</u>
資產淨值		<u>165,642</u>	<u>112,9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2,565	41,710
儲備	30	101,617	69,764
		164,182	111,474
非控股權益		1,460	1,519
總權益		165,642	112,9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文
董事

陳信義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8	13,000	13,000
可出售投資項目	19	21,700	24,336
		<u>34,718</u>	<u>37,336</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84,780	93,91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3	3,301	32,6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	15,129	640
		<u>203,210</u>	<u>127,186</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3,926	3,9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6,615	1,196
		<u>20,541</u>	<u>5,1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82,669</u>	<u>122,0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387</u>	<u>159,400</u>
資產淨值		<u>217,387</u>	<u>159,4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62,565	41,710
儲備	30	154,822	117,690
總權益		<u>217,387</u>	<u>159,4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張文
董事

陳信義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34,760	155,831	8,789	29	28,764	12,813	(135,816)	105,170	1,725	106,895
配售股份	6,950	24,214	-	-	-	-	-	31,164	-	31,1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2	(25,262)	(24,860)	(206)	(25,0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1,710	180,045	8,789	29	28,764	13,215	(161,078)	111,474	1,519	112,993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0,855	60,146	-	-	-	-	-	81,001	-	81,001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093	(30,386)	(28,293)	(59)	(28,35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565	240,191	8,789	29	28,764	15,308	(191,464)	164,182	1,460	165,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431)	(25,46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375	395
利息收入	(38)	(57)
無形資產攤銷	38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7	(11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92
可出售投資項目的減值虧損	2,636	–
商譽的減值虧損	61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1,886	–
財務支出	758	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68	23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780	8,822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6)	–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8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654)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虧損	(22,808)	(15,719)
存貨減少／(增加)	600	(39,37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833	(637)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4,102	(12,025)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475	87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8,228	(2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969)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0)	140
已收訂金減少	(522)	(66)
經營產生／(已用)的現金	35,799	(61,003)
已付利息	(758)	(38)
經營業務產生／(已用)現金淨額	35,041	(61,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8	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所得款項	5	252
購買投資物業	(47,922)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附註31)	(8,615)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付款	–	(3,062)
	<u>–</u>	<u>(3,062)</u>
投資活動已用的現金淨額	<u>(56,588)</u>	<u>(2,946)</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31,164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81,000	–
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8,750)	–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的所得款項	6,250	8,750
	<u>78,500</u>	<u>39,914</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78,500</u>	<u>39,91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56,953	(24,073)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96	27,56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97	402
	<u>62,946</u>	<u>3,896</u>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2,946</u>	<u>3,89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2,946</u>	<u>3,89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撤銷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並於同日以介紹方式將其所有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2樓1237-124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多功能製水機、其他健康產品及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已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相關及於該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達成下列各項，即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惟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其中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的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的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公平值亦用作其後計量的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對銷未變現虧損。

除非附屬公司乃為銷售而持有或列入出售組別，否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照於報告期末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擁有的股權所應佔，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部份。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呈列，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並非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合營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的政策決定，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及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達至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額外的虧損僅以此為限予以確認。

於收購當日確認的任何超逾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的收購成本則確認為商譽，其已包括於該投資的賬面金額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相關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逾收購成本，當重新估值後，即時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金額作比較，而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減值虧損的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時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保留權益先前應佔聯營公司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的盈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

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盈虧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則本集團於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將該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時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得再牽涉所有權通常附帶的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的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協議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如按營業額訂定的租金等或然租金收入(指超過基本租金的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在賺取該等收入的會計期間根據租賃協議條款予以確認。於有關租賃年內，所提供租約優惠(如免租期等)按直線基準攤銷，並確認為租金收入的遞減；及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確認(經考慮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在計及任何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按以下比率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八至十二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八年
汽車	八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間的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項目時計入年內溢利或虧損。

投資物業

以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為目的而持有的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按政府租約持有以融資租賃處理的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樓宇。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即於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會每六個月檢討，並最少每年由外聘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可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內資本化。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倘適用)、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及研發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專利權及技術知識確認為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支銷。

開發階段直接應佔的成本在符合以下確認要求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潛在產品的技術可行性得到證明；
- (ii) 有意圖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ii) 顯示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可能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研發；及
- (vi) 無形資產應佔支出能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成本。產品開發所產生的內部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其後的計量方法與從外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使用者相同。確認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不可估計，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能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可確定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倘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倘若有關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升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逾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僱員。供款額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扣除。退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向退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後，有關供款即全部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自願僱主供款除外。倘若僱員於該等自願供款未全屬本身所有時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有關供款則會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則退還予本集團。

根據中國政府的有關規例，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所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並為登記為中國永久居民的僱員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到期應付時在溢利或虧損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溢利或虧損確認，惟：

- 與在建以供未來生產用途的資產有關的外幣借款的匯兌差額，在被視為有關外幣借款利息成本調整時計入有關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的交易(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的匯兌差額除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如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份)，則其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貨幣項目償還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溢利或虧損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外，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於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財務資產主要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為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批准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項目中。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意圖以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可出售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指定為可出售或未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出售投資項目重估儲備累計。倘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有所減值，則過往於可出售投資項目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並無市場報價的股本投資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投資作結算的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

除非屬短期應收賬款，確認利息並不重大，否則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該財務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後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過去拖欠款項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根據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金額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會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當可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將於報告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溢利或虧損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下的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本投資先前已於溢利或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增加的任何公平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可出售投資項目重估儲備累計。就可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於其後透過溢利或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指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不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任何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持作交易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交易：

- 該財務負債主要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購買；或
- 該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份，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衍生工具並非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持作交易以外的財務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地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或確認而出現不一致處理的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一部份，該組合按本集團既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其表現以公平值來評估，而有關該組合的資料則以該基準在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負債為包含一項或多項內含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批准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虧損」項目中。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將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被轉讓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可繼續控制該資產時，本集團繼續確認其繼續參與的部份資產並確認有關負債。當本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當財務資產被全部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以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的累計盈虧兩者間的差額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而非終止確認其所有部份時，本集團按部份各自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將財務資產的先前賬面金額分配至其繼續確認的部份及不再確認的部份。分配至不再確認部份的賬面金額以及就不再確認部份所收取代價金額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分配至該部份的累計盈虧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按部份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繼續確認部份以及不再確認部份。

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基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除收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使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交易的商譽或首次確認(於業務合併者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的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報告期間內適用的稅率(即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的人士及實體：

- (i) 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a)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b)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及
 - (c)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ii) 如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另一組公司均有關連)；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實體乃為本公司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則發起僱主亦與該計劃有關連；
 - (f) 實體由第(i)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g) 於第(i)(a)項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顧問、代理、客戶、供應商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按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份估計並經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調整後，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溢利或虧損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積虧損。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的租期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非另有具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當中消耗自所租賃資產獲取的經濟利益的時間形式，否則經營租約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約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除非另有具系統的方法更能代表當中消耗自所租賃資產獲取的經濟利益的時間形式，否則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如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任何交易成本為股本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則任何該等成本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所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助金彌補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獲得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溢利或虧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責任，並可以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責任所涉的風險及不確認因素。當撥備使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假設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且很大可能收取補償並可對應收款項金額作出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履行的責任，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非全然控制的不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並未確認的過往事件產生的現有責任，原因是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外流可能性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外流，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資產，其存在與否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非全然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當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很大可能出現流入，則確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具流動性且於收購時的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要求時償還並為企業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如有)，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組成部份。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派發前，乃列作財務狀況表權益項目內滾存溢利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如適用)的獨立分配。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宣派，則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部份。該借貸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下文討論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涉及須對於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已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該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不存在；(2) 資產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作支持，而該淨現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解除確認而作出估計；及(3)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是否採用適當比率折現。管理層選擇以釐定減值程度的假設（包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報告期末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的課稅基礎與其賬面金額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結轉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的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的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的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份可信服的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的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ii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即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剩餘價值即董事估計倘資產已經陳舊及處於其可使用年期末的預期狀況，本集團現時應從出售資產所得的估計金額，當中已扣除估計出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iv)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所評估賬目的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程度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有損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v) 資產減值測試

管理層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對預期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劃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須予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未分配公司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 (i) 天年素系列產品：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
- (ii) 保健食品：買賣多肽產品等保健食品；
- (iii) 多功能製水機：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 (iv) 租金：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v) 其他：買賣其他健康產品及其他。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天年素產品系列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205	7,579	260	645	4,082	3,999	384	-	808	2,197	27,739	14,420
分部業績	4,570	169	(16)	202	366	(1,053)	384	-	(1,630)	(350)	3,674	(1,032)
其他未分配收入											2,710	616
未分配開支											(35,289)	(24,776)
經營虧損											(28,905)	(25,192)
財務支出											(758)	(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9,663)	(25,230)
除所得稅前虧損											(768)	(238)
所得稅開支											(30,431)	(25,468)
本年度虧損											(14)	-
											(30,445)	(25,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天年素產品系列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0,650	48,949	1,182	4,168	18,508	27,465	1,735	-	3,659	14,190	125,734	94,772
未分配資產											109,978	58,336
資產總值											235,712	153,108
分部負債	38,055	16,507	447	1,405	6,998	11,351	656	-	1,383	4,784	47,539	34,047
未分配負債											22,531	6,068
負債總額											70,070	40,1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5	17	-	-	-	-	-	-	-	-	155	17
未分配折舊金額											220	378
											375	395
無形資產攤銷	-	-	38	38	-	-	-	-	-	-	38	38
資本開支*	887	-	-	-	-	-	-	-	-	-	887	-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94	193
											981	19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中國大陸除外)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的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非常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355	14,420
租金收入	384	—
	<u>27,739</u>	<u>14,420</u>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租金收入指物業租賃收入。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中國大陸取得的營業額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該等銷項增值稅須於抵銷本公司購置時支付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繳納。

(b)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	57
政府補助金	13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7
取消保證金的收入	445	—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88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6	—
其他	414	442
	<u>2,710</u>	<u>6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40	700
非審核服務	163	400
售出存貨成本	13,610	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342	7,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3	826
	<u>21,225</u>	<u>8,698</u>
折舊	375	395
攤銷	38	3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2,312	3,04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8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92
就可出售投資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2,63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	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68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u>2,780</u>	<u>8,822</u>

* 列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8. 財務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758</u>	<u>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年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u>	<u>-</u>
	<u>14</u>	<u>-</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0,431)</u>	<u>(25,468)</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5,635)	(5,8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93	2,5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12)	(239)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u>5,768</u>	<u>3,489</u>
所得稅開支	<u>14</u>	<u>-</u>

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

附註：

適用稅率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3,03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26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為2,30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81萬港元)。

11. 股息

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3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26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4,947,974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1,726,857,176股(重列))計算。

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公開發售的影響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8,3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44	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8
	<u>11,771</u>	<u>3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位董事的酬金按其姓名列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韓慶雲	i	2,000	1,800	9	3,809
張文		2,000	1,380	18	3,398
劉敏	ii	-	107	-	107
陳信義	iii	-	75	-	75
許志峰	iv	-	63	-	63
黃達仁	v	-	19	-	19
韓曉躍	vi	-	-	-	-
郭燕妮	vii	2,000	-	-	2,000
龍明飛	viii	1,000	-	-	1,000
徐念椿	ix	1,000	-	-	1,000
朱靜華		100	-	-	100
鄧志強		100	-	-	100
李新中		100	-	-	100
		8,300	3,444	27	11,7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韓慶雲	-	-	-	-
韓曉躍	-	-	-	-
張文	-	300	8	308
郭燕妮	-	-	-	-
龍明飛	-	-	-	-
徐念椿	-	-	-	-
朱靜華	-	-	-	-
鄧志強	-	-	-	-
李新中	-	-	-	-
	-	300	8	3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韓慶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劉敏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陳信義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許志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 黃達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韓曉躍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 郭燕妮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viii) 龍明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ix) 徐念椿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因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四年：無)，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a)披露。年內支付予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85	2,3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111
	<u>2,665</u>	<u>2,491</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其餘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3</u>	<u>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557	155	12,465	3,822	33,999
添置	64	-	129	-	193
出售	(129)	-	(1,885)	(466)	(2,4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492	155	10,709	3,356	31,712
添置	14	-	80	-	94
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	-	788	99	-	887
出售	-	-	(878)	-	(8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506	943	10,010	3,356	31,8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483	139	10,535	3,554	31,711
年內扣除	50	-	278	67	395
出售時撥回	(129)	-	(1,791)	(425)	(2,34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7,404	139	9,022	3,196	29,761
年內扣除	45	109	170	51	375
出售時撥回	-	-	(835)	-	(8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7,449	248	8,357	3,247	29,3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57	695	1,653	109	2,5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8	16	1,687	160	1,9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年初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1)	7,837	-
添置	47,922	-
	<u>55,759</u>	<u>-</u>
年終結餘	<u>55,759</u>	<u>-</u>

本集團所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達致(二零一四年：無)。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年內，本集團為數78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貸款融資的抵押(見附註26)。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第三層級。

有關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28.7%至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情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而按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估值。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公平值計量將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7,113	7,792	14,90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6,884	7,792	14,676
年內扣除	38	–	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6,922	7,792	14,714
年內扣除	38	–	3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960	7,792	14,752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53</u>	<u>–</u>	<u>1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91</u>	<u>–</u>	<u>19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
	<u>6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1</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
	<u>61</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6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u></u>

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商譽賬面值已悉數減值。該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39,952	39,952
減：累計減值虧損	(26,952)	(26,952)
	<u>13,000</u>	<u>13,000</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780	93,9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26)	(3,9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因此，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天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年生物(中國)有限公司* (「天年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天年素®系 列產品、銷售多功能 製水機、保健食品及 其他健康產品
天年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	100%	銷售天年素®系列產品
合肥天年美菱環保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840,000元	–	80%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製 水機
珠海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買賣健康產品
Topgold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生產及銷售多功能 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細資料會導致個別項目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可出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證券	31,036	31,036	31,036	31,036
減：累計減值虧損	(9,336)	(6,700)	(9,336)	(6,700)
	<u>21,700</u>	<u>24,336</u>	<u>21,700</u>	<u>24,336</u>

於報告期末，可出售投資項目指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而由於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計量。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累計減值虧損	—	(392)
	—	2,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0)
合計	—	<u>2,29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
已繳資本詳情：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持有權益比例：	49%
主要業務：	製造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u>-</u>	<u>6,168</u>
負債總額	<u>-</u>	<u>(1,20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u>-</u>	<u>50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	<u>(485)</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4,964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	49%
	-	2,432
商譽	-	39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92)
	<u>-</u>	<u>2,4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惟拓浦的51%股權，而自下一個月起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惟拓浦作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賬目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132	4,402
在製品	12,859	3,601
製成品	<u>44,836</u>	<u>53,998</u>
	62,827	62,001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4,631)	(12,039)
外匯換算	<u>(154)</u>	<u>(155)</u>
	<u><u>48,042</u></u>	<u><u>49,807</u></u>

2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115	11,527
減：累計減值虧損	<u>(8,639)</u>	<u>(9,475)</u>
	<u><u>1,476</u></u>	<u><u>2,052</u></u>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少於90日的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	32
31至60日	41	32
61至180日	260	129
逾180日	1,115	1,859
	<u>1,476</u>	<u>2,052</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11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8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4	21
逾180日	1,115	1,859
	<u>1,119</u>	<u>1,880</u>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75	9,47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836)	—
年終結餘	<u>8,639</u>	<u>9,47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	738	923	466	661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的訂金(附註)	-	24,600	-	24,600
購貨預付款項	17,122	12,275	-	-
潛在項目的預付款項	12,075	-	2,200	-
其他應收賬款	15,073	30,645	635	7,373
	45,008	68,443	3,301	32,634
減：累計減值虧損	(1,886)	-	-	-
	43,122	68,443	3,301	32,634

附註：

本公司已支付初始訂金 1,500 萬港元，以按代價 1.085 億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 90% 股權。有關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由於項目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已終止協議。本公司已要求即時退回收購事項之訂金。

本公司已簽訂諒解備忘錄及已支付訂金 960 萬港元，以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 70% 股權。根據諒解備忘錄，倘收購事項最終未能成功進行，則本公司有權要求悉數退還有關訂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由於項目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未如理想，本公司已終止協議。本公司已要求即時退回收購事項之訂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2,946</u>	<u>3,896</u>	<u>15,129</u>	<u>640</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達4,69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90萬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期限而有異。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5	2,174
31至60日	723	138
61至180日	465	648
逾180日	<u>5,034</u>	<u>4,081</u>
	<u>7,667</u>	<u>7,041</u>

26.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u>6,250</u>	<u>8,750</u>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625萬港元）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所提供總公平值為人民幣627萬元（相當於約784萬港元）的五項物業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息率為每年16%，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務虧損6,808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607萬港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該等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		<u>2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1,390,407,948	34,760
配售新普通股	i	<u>278,000,000</u>	<u>6,95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		1,668,407,948	41,71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i	<u>834,203,974</u>	<u>20,855</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02,611,922</u>	<u>62,56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配售股份0.1121港元的價格向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合共278,000,000股股份。該配售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公開發售合共834,203,974股股份。公開發售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29. 購股權計劃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根據一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已自本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起生效，且計劃(除已註銷或經修訂外)由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有所貢獻的參與者提供獎勵或獎賞，及/或使本集團或投資實體有能力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或投資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的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且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所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就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8,278,596股，即於10%計劃限額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計劃限額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

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所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上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個人上限的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惟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除董事會另有指定外，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並無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於該建議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還款項，作為授予有關購股權的代價。

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為止，計劃將一直有效，惟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提早終止計劃。計劃的有效屆滿後，將不會提呈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一直具有十足效力。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下，已授出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作出估計。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日後趨勢的假設，但亦未必為實際結果。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以溢價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公開上市的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用作增加天年中國註冊及已繳資本的天年中國滾存溢利金額。

按照有關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中國規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年中國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至法定儲備，直至基金結餘達到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的50%。根據有關中國規例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彼等各自的累積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4,782	29	(77,528)	97,283
配售股份	24,214	–	–	24,214
本年度虧損	–	–	(3,807)	(3,80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8,996	29	(81,335)	117,69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60,146	–	–	60,146
本年度虧損	–	–	(23,014)	(23,01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59,142</u>	<u>29</u>	<u>(104,349)</u>	<u>154,822</u>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主要包括：(i)以溢價發行的股份；及(ii)根據集團重組用作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價值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只要在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惟拓浦的49%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45萬元(相當於306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惟拓浦的51%股權，並取得其控制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萬元(相當於108萬港元)。

惟拓浦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收購惟拓浦可讓本集團獲得穩定供應來源，提升其市場地位，減低採購成本。

下表概述已付惟拓浦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千港元
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1,075
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	<u>1,661</u>
總代價	<u><u>2,736</u></u>

於收購日期惟拓浦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
存貨	1,4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266
貿易應收賬款	421
其他應收賬款	55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06
貿易應付賬款	(15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u>(125)</u>
	3,390
收購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654)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6
現金代價	<u>(1,075)</u>
	<u><u>(809)</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7萬元(相當於約784萬港元)及應付當時股東款項人民幣526萬元(相當於約658萬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交易代價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現金	7,840
於收購日期「廣州市湛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投資物業	7,8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
其他應付賬款	(9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6,576)</u>
	1,20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576
商譽	<u>61</u>
	7,840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
現金代價	<u>(7,840)</u>
	<u><u>(7,80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及倉庫，租賃年期介乎一至五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6	2,285
第二至第五年	3,525	5,426
	<u>5,451</u>	<u>7,711</u>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83,474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而租戶訂立之租約最長為14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30	—
第二至第五年	10,055	—
	<u>10,585</u>	<u>—</u>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關涉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滾存溢利。

資本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並無變化）為降低資本負債比率。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及股東權益計算。

於年結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70,070	40,115
股東權益	164,182	111,474
資本負債比率	<u>42.68%</u>	<u>35.99%</u>

3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98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u>-</u>	<u>140</u>

附註：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存貨(附註)	<u>298</u>	<u>1,877</u>

附註：

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按照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3,135	1,36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23</u>	<u>43</u>
	<u>3,258</u>	<u>1,41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項目	21,700	24,336
貿易應收賬款	1,476	2,052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925	68,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946	3,896
	<u>100,047</u>	<u>98,727</u>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7,667	7,0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6,896	8,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6,250	8,750
已收訂金	9,145	9,667
	<u>70,056</u>	<u>40,115</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工具引致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審閱並協定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對外幣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所產生的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管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份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存產生。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結存尋求最優惠的利率。按可變利率作出的銀行結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結存的利率及條款的資料已於附註24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14,728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被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僅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亦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人民幣	<u>2,840</u>	<u>90,553</u>
負債		
人民幣	<u>-</u>	<u>37,18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管理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的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平倉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對該等項目於期末的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變動的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貸款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須以借出方或借入方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文中的負數顯示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的減少數額。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將會出現相反的等額變動，而下列結餘將為正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溢利及虧損 [#]	<u>142</u>	<u>2,668</u>

[#] 主要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尚未收取或償還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產生的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設有一套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而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因流動資金存放於獲高度信貸評級的數間銀行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有到期債項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與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貸款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相關的審慎比率，計量及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亦會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63,806	-	63,806	63,806
計息	16	6,667	-	6,667	6,667
		<u>70,473</u>	<u>-</u>	<u>70,473</u>	<u>70,47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計息	-	31,365	-	31,365	31,365
計息	7.8	8,750	-	8,750	8,750
		<u>40,115</u>	<u>-</u>	<u>40,115</u>	<u>40,1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i) 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事項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中，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而各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按對該公平值計算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作整體分類。

該等層級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以同類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其公平值。
- 第二層級：以類似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採用估值技術(其中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數據為本)計量其公平值。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以估值技術(其中重大輸入數據乃並非按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為本)計量其公平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以公平值記錄的財務工具。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之金額列賬，惟應付一名董事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餘額、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有關款項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該等條款，披露該等公平值並無意義。

公平值計量所應整體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層級，乃根據整體而言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釐定。

37.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涉及分四批合共333,680,000股股份之股份認購。涉及105,000,000股股份之第一次認購事項、涉及50,000,000股股份之第二次認購事項、涉及70,000,000股股份之第三次認購事項及涉及108,680,000股股份之第四次認購事項，已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四批認購事項均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

